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马俊林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2*****0312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94号	赌博	2022年8月16日23时许,在红寺堡区滚泉路口向西(京藏高速西北方向)的山上,马俊林、马军、杨勇、王东、王帅、马耀东、李小龙等人采用“推对子”的方式参与赌博,金建云在现场抽头渔利,郝成与马文辉等人现场放哨,马立兵、杨萍在现场放板获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给予马俊林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15	0	2022/09/17	2023/09/17	2023/09/1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2	张芬娟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420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91号	殴打他人	现查明:2022年9月10日03时40分许,在红寺堡镇六盘山北路米粒经营的星际音乐烤吧二楼卫生间门口,张芬娟和朋友杨扬在门口收拾地上的呕吐物,老板米粒催促张芬娟和杨扬结账离开,在此过程中张芬娟和米粒发生争执,在争执的过程中张芬娟在米粒的腿上踢了一脚,后张芬娟用手抓住了米粒的脖子,被现场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张芬娟予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张芬娟予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15	2022/10/15	2023/09/15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3	马霞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3*****5167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85号	卖淫	2022年9月14日,我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家住宁夏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瑞村十组D96号的马霞于2022年7月5日23时许添加一名名叫“李智”的男子,双方约定以600元钱一次的价格在其车内预发生性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马霞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马霞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14	2023/09/14	2023/09/14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4	秦小成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10	吴红公(柳泉)行罚决字(2022)10278号	非法侵入住宅	“2022年09月7日01时许,暂住柳泉乡沙泉村新农村组的秦小成在未征得王晓梅同意的情况下,以要水喝为名擅自进入到王晓梅家屋内,王晓梅发现后对秦小成进行呵斥,秦小成主动退出王晓梅家房屋,致使王晓梅受到惊吓,秦小成非法侵入住宅的行为对王晓梅的生活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秦小成予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0.02	0	2022/09/07	2022/10/07	2023/09/0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5	马德付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1*****3138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82号	赌博	2022年09月10日22时许,在红寺堡镇六盘山南路一出租房内,买东江、马德付、田玉燕、柳银霞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点胡”30元、“自摸”20元、“点菜”30元、“自菜”20元、“过路菜”10元,现场收缴赌资1423元。买东江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马德付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9/12	2023/09/12	2023/09/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6	买东江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31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82号	赌博	2022年09月10日22时许,在红寺堡镇六盘山南路一出租房内,买东江、马德付、田玉燕、柳银霞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点胡”30元、“自摸”20元、“点菜”30元、“自菜”20元、“过路菜”10元,现场收缴赌资1423元。买东江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田玉燕、买东江、柳银霞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12	2023/09/12	2023/09/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7	田玉燕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1425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82号	赌博	2022年09月10日22时许,在红寺堡镇六盘山南路一出租房内,买东江、马德付、田玉燕、柳银霞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点胡”30元、“自摸”20元、“点菜”30元、“自菜”20元、“过路菜”10元,现场收缴赌资1423元。买东江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田玉燕、买东江、柳银霞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12	2023/09/12	2023/09/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8	柳银霞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2*****142X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82号	赌博	2022年09月10日22时许,在红寺堡镇六盘山南路一出租房内,买东江、马德付、田玉燕、柳银霞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点胡”30元、“自摸”20元、“点菜”30元、“自菜”20元、“过路菜”10元,现场收缴赌资1423元。买东江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田玉燕、买东江、柳银霞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12	2023/09/12	2023/09/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9	米学东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2*****281X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83号	赌博	2022年09月10日22时许,在红寺堡镇电信公司南侧商业房内米学东、马生奎、海正成、兰发有四人、海生平、马玉祥、王福财、马玉成四人,以打麻将“捉鸟鸟”的方式进行赌博。过路菜每人10元、自菜每人20元,点菜30元,每个“鸟鸟”10元。现场收缴赌资共8480元钱,房主杨如虎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米学东、海正成、兰发有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12	2023/09/12	2023/09/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10	马生奎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459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83号	赌博	2022年09月10日22时许,在红寺堡镇电信公司南侧商业房内米学东、马生奎、海正成、兰发有四人、海生平、马玉祥、王福财、马玉成四人,以打麻将“捉鸟鸟”的方式进行赌博。过路菜每人10元、自菜每人20元,点菜30元,每个“鸟鸟”10元。现场收缴赌资共8480元钱,房主杨如虎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王福财、马生奎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9/12	2023/09/12	2023/09/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11	海生平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6*****1210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83号	赌博	2022年09月10日22时许,在红寺堡镇电信公司南侧商业房内米学东、马生奎、海正成、兰发有四人、海生平、马玉祥、王福财、马玉成四人,以打麻将“捉鸟鸟”的方式进行赌博。过路菜每人10元、自菜每人20元,点菜30元,每个“鸟鸟”10元。现场收缴赌资共8480元钱,房主杨如虎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马玉祥、马玉成、海生平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12	2023/09/12	2023/09/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12	兰发有	自然人	身份证	622701*****2496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83号	赌博	2022年09月10日22时许,在红寺堡镇电信公司南侧商业房内米学东、马生奎、海正成、兰发有四人、海生平、马玉祥、王福财、马玉成四人,以打麻将“捉鸟鸟”的方式进行赌博。过路菜每人10元、自菜每人20元,点菜30元,每个“鸟鸟”10元。现场收缴赌资共8480元钱,房主杨如虎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米学东、海正成、兰发有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12	2023/09/12	2023/09/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13	王福财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3*****4753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83号	赌博	2022年09月10日22时许,在红寺堡镇电信公司南侧商业房内米学东、马生奎、海正成、兰发有四人、海生平、马玉祥、王福财、马玉成四人,以打麻将“捉鸟鸟”的方式进行赌博。过路菜每人10元、自菜每人20元,点菜30元,每个“鸟鸟”10元。现场收缴赌资共8480元钱,房主杨如虎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王福财、马生奎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9/12	2023/09/12	2023/09/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14	马玉成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236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83号	赌博	2022年09月10日22时许,在红寺堡镇电信公司南侧商业房内米学东、马生奎、海正成、兰发有四人、海生平、马玉祥、王福财、马玉成四人,以打麻将“捉鸟鸟”的方式进行赌博。过路菜每人10元、自菜每人20元,点菜30元,每个“鸟鸟”10元。现场收缴赌资共8480元钱,房主杨如虎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马玉祥、马玉成、海生平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12	2023/09/12	2023/09/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15	海正成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6*****1459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83号	赌博	2022年09月10日22时许,在红寺堡镇电信公司南侧商业房内米学东、马生奎、海正成、兰发有四人、海生平、马玉祥、王福财、马玉成四人,以打麻将“捉鸟鸟”的方式进行赌博。过路菜每人10元、自菜每人20元,点菜30元,每个“鸟鸟”10元。现场收缴赌资共8480元钱,房主杨如虎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米学东、海正成、兰发有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米学东、海正成、兰发有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12	2023/09/12	2023/09/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16	马玉祥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21X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83号	赌博	2022年09月10日22时许,在红寺堡镇电信公司南侧商业房内米学东、马生奎、海正成、兰发有四人、海生平、马玉祥、王福财、马玉成四人,以打麻将“捉鸟鸟”的方式进行赌博。过路菜每人10元、自菜每人20元,点菜30元,每个“鸟鸟”10元。现场收缴赌资共8480元钱,房主杨如虎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马玉祥、马玉成、海生平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12	2023/09/12	2023/09/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17	杨如虎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52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81号	为赌博提供条件	2022年09月10日22时许,在红寺堡镇电信公司南侧商业房内米学东、马生奎、海正成、兰发有四人、海生平、马玉祥、王福财、马玉成四人,以打麻将“捉鸟鸟”的方式进行赌博。过路菜每人10元、自菜每人20元,点菜30元,每个“鸟鸟”10元。现场收缴赌资共8480元钱,房主杨如虎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杨如虎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9/12	2023/09/12	2023/09/1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18	吴希龙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59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72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9月5日13时许,在红寺堡镇红关村赵旭明家,白建国、李全福、白建军、吴希龙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赌博,300元的锅,每人持有12张纸牌,其中两张白色扑克牌,每张扑克牌100元,10张其他色扑克牌,每张扑克牌10元。点胡一把30元,自摸一把每人20元,自菜一把每人20元,点菜30元,过路菜10元。现场收缴赌资176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白建国、李全福、白建军、吴希龙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06	2023/09/06	2023/09/06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19	李全福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27*****2035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72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9月5日13时许,在红寺堡镇红关村赵旭明家,白建国、李全福、白建军、吴希龙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赌博,300元的锅,每人持有12张纸牌,其中两张白色扑克牌,每张扑克牌100元,10张其他色扑克牌,每张扑克牌10元。点胡一把30元,自摸一把每人20元,自菜一把每人20元,点菜30元,过路菜10元。现场收缴赌资176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白建国、李全福、白建军、吴希龙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0.05	0	2022/09/02	2023/09/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20	白建军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27*****2019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72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 2022年9月5日13时许, 在红寺堡镇红关村赵旭明家, 白建国、李全福、白建军、吴希龙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赌博, 300元的锅, 每人持有12张纸牌, 其中两张白色扑克牌, 每张扑克牌100元, 10张其他色扑克牌, 每张扑克牌10元。点胡一把30元, 自摸一把每人20元, 自菜一把每人20元, 点菜30元, 过路菜10元。现场收缴赌资176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决定分别给予白建国、李全福、白建军、吴希龙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02	2023/09/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21	白建国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2*****4735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72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 2022年9月5日13时许, 在红寺堡镇红关村赵旭明家, 白建国、李全福、白建军、吴希龙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赌博, 300元的锅, 每人持有12张纸牌, 其中两张白色扑克牌, 每张扑克牌100元, 10张其他色扑克牌, 每张扑克牌10元。点胡一把30元, 自摸一把每人20元, 自菜一把每人20元, 点菜30元, 过路菜10元。现场收缴赌资176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决定分别给予白建国、李全福、白建军、吴希龙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02	2023/09/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22	马耀东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2*****4713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67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 2022年09月01日17时许, 在红寺堡镇创业东街129号, 丁生明、马良军、马伏军、马耀东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 “点胡”30元、“自摸”20元、“点菜”30元、“自菜”20元、“过路菜”10元, 现场收缴赌资1118元。马建军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决定分别给予丁生明、马良军、马伏军、马耀东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02	2023/09/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23	马伏军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12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67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 2022年09月01日17时许, 在红寺堡镇创业东街129号, 丁生明、马良军、马伏军、马耀东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 “点胡”30元、“自摸”20元、“点菜”30元、“自菜”20元、“过路菜”10元, 现场收缴赌资1118元。马建军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决定分别给予丁生明、马良军、马伏军、马耀东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02	2023/09/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24	马良军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16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67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 2022年09月01日17时许, 在红寺堡镇创业东街129号, 丁生明、马良军、马伏军、马耀东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 “点胡”30元、“自摸”20元、“点菜”30元、“自菜”20元、“过路菜”10元, 现场收缴赌资1118元。马建军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决定分别给予丁生明、马良军、马伏军、马耀东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02	2023/09/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25	丁生明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134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67号	赌博	2022年09月01日17时许, 在红寺堡镇创业东街129号, 丁生明、马良军、马伏军、马耀东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 “点胡”30元、“自摸”20元、“点菜”30元、“自菜”20元、“过路菜”10元, 现场收缴赌资1118元。马建军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决定分别给予丁生明、马良军、马伏军、马耀东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02	2023/09/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26	丁波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116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68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 2022年09月01日17时许, 在红寺堡镇创业东街129号“德云冒菜椒麻鸡”店内, 丁波、马珠、丁龙、马志新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 “点胡”30元、“自摸”20元、“点菜”30元、“自菜”20元、“过路菜”10元, 现场收缴赌资1436元。马建军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决定给予丁波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02	2023/09/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27	马珠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36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68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09月01日17时许，在红寺堡镇创业东街129号“德云冒菜椒麻鸡”店内，丁波、马珠、丁龙、马志新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点胡”30元、“自摸”20元、“点菜”30元、“自菜”20元、“过路菜”10元，现场收缴赌资1435元。马建军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马珠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9/02	2023/09/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28	丁龙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9X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68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09月01日17时许，在红寺堡镇创业东街129号“德云冒菜椒麻鸡”店内，丁波、马珠、丁龙、马志新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点胡”30元、“自摸”20元、“点菜”30元、“自菜”20元、“过路菜”10元，现场收缴赌资1434元。马建军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丁龙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9/02	2023/09/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29	马志新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27*****341X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68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09月01日17时许，在红寺堡镇创业东街129号“德云冒菜椒麻鸡”店内，丁波、马珠、丁龙、马志新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点胡”30元、“自摸”20元、“点菜”30元、“自菜”20元、“过路菜”10元，现场收缴赌资1433元。马建军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马志新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9/02	2023/09/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30	马建军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19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66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09月01日17时许，在红寺堡镇创业东街129号，马志新、马珠、丁龙、丁波四人，丁生明、马良军、马伏军、马耀东四人分别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点胡”30元、“自摸”20元、“点菜”30元、“自菜”20元、“过路菜”10元。马建军为赌博提供条件，获利8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四）项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马建军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80	2022/09/02	2023/09/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31	兰金良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5*****0631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71号	殴打他人	2022年8月17日09时许，在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调解室内，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调解员在调解兰金良前女婿马永杰诉兰金良退还彩礼一案时，兰金良认为马永杰陈述的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于是在马永杰眼部打了一巴掌，致使马永杰左眼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 行政拘留	2022年8月17日09时许，在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调解室内，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调解员在调解兰金良前女婿马永杰诉兰金良退还彩礼一案时，兰金良认为马永杰陈述的	0.02	0	2022/09/05	2022/10/05	2023/09/05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32	马建林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617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70号	殴打他人	2022年8月2日18时许，在红寺堡镇钢材市场西侧门面房前，何兴朝与马建林二人因过路问题发生争吵，后马建林用手推何兴朝妻子海霞，何兴朝和马建林发生撕打，何兴朝用膝盖在马建林腹部顶了一下，打架造成马建林身体不同程度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马建林	行政拘留	给予马建林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0.02	0	2022/09/02	2022/10/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33	何兴朝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2*****4710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70号	殴打他人	2022年8月2日18时许，在红寺堡镇钢材市场西侧门面房前，何兴朝与马建林二人因过路问题发生争吵，后马建林用手推何兴朝妻子海霞，何兴朝和马建林发生撕打，何兴朝用膝盖在马建林腹部顶了一下，打架造成马建林身体不同程度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马建林	行政拘留	给予何兴朝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0.02	0	2022/09/02	2022/10/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34	杨娇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27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69号	殴打他人	2022年8月22日11时许，在红寺堡镇红海村，张伟和妻子张莉与邻居杨娇因地界纠纷发生争执，后张伟与杨娇发生撕打，杨娇叫来其女儿张旭颖录制视频时，张莉用手在张旭颖左胳膊上打了一巴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杨	行政拘留	给予杨娇行政拘留六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0.02	0	2022/09/02	2022/10/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35	张莉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128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69号	殴打他人	2022年8月22日11时许，在红寺堡镇红海村，张伟和妻子张莉与邻居杨娇因地界纠纷发生争执，后张伟与杨娇发生撕打，杨娇叫来其女儿张旭颖录制视频时，张莉用手在张旭颖左胳膊上打了一巴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	行政拘留	给予张莉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02	2022/10/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36	张伟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11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69号	殴打他人	2022年8月22日11时许，在红寺堡镇红海村，张伟和妻子张莉与邻居杨娇因地界纠纷发生争执，后张伟与杨娇发生撕打，杨娇叫来其女儿张旭颖录制视频时，张莉用手在张旭颖左胳膊上打了一巴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	行政拘留	给予张伟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9/02	2022/10/02	2023/09/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37	刘建勇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6*****2036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019号	殴打他人	2022年8月2日15时许，在海龙湾小区门口，张耀驾车要进小区，因小区当时在划斑马线，小区保安拦住张耀的车让张耀从另一个门进入，在保安给张耀解释过程中，张耀辱骂保安，负责划线人员刘建勇上前解释的时候和张耀发生口角，张耀辱骂刘建勇，刘建勇用手在张耀脸上打了几巴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刘建勇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	罚款	给予刘建勇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8/31	2022/10/01	2023/08/31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38	张耀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54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019号	殴打他人	2022年8月2日15时许，在海龙湾小区门口，张耀驾车要进小区，因小区当时在划斑马线，小区保安拦住张耀的车让张耀从另一个门进入，在保安给张耀解释过程中，张耀辱骂保安，负责划线人员刘建勇上前解释的时候和张耀发生口角，张耀辱骂刘建勇，刘建勇用手在张耀脸上打了几巴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张耀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	罚款	给予张耀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0.02	0	2022/08/31	2022/10/01	2023/08/31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39	马光贵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634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65号	盗窃	"现查明：2022年08月17日05时许，违法行为人马光贵从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盐兴东路兴家百货商行进去买东西，发现商店内无人看管后将柜子里面的一条价值250元钱的芙蓉王香烟偷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	行政拘留	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8/31	2022/09/30	2023/08/31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40	张伟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11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58号	殴打他人	2022年06月29日10时许，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红海村张伟家的后院，张伟和邻居张正芳因土地纠纷发生争执并互相辱骂，在辱骂的过程中张正芳将头伸到张伟怀里面让张伟打，张伟用手在张正芳的头上打了一下，在张正芳和张伟互相撕打的过程中，张伟的岳母祝志芳站到二人中间拉架，拉架的过程中张正芳在祝志芳的脸上打了一下，后祝志芳在张正芳的腿上踢了一脚，张伟在张正芳的头上打了一下，后被现场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张伟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	行政拘留	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8/23	2022/09/23	2023/08/23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41	张正芳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46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58号	殴打他人	2022年06月29日10时许，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红海村张伟家的后院，张伟和邻居张正芳因土地纠纷发生争执并互相辱骂，在辱骂的过程中张正芳将头伸到张伟怀里面让张伟打，张伟用手在张正芳的头上打了一下，在张正芳和张伟互相撕打的过程中，张伟的岳母祝志芳站到二人中间拉架，拉架的过程中张正芳在祝志芳的脸上打了一下，后祝志芳在张正芳的腿上踢了一脚，张伟在张正芳的头上打了一下，后被现场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张正芳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	行政拘留	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8/23	2022/09/23	2023/08/23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42	祝志芳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43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58号	殴打他人	2022年06月29日10时许，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红海村张伟家的后院，张伟和邻居张正芳因土地纠纷发生争执并互相辱骂，在辱骂的过程中张正芳将头伸到张伟杯里面让张伟打，张伟用手在张正芳的头上打了一下，在张正芳和张伟互相撕打的过程中，张伟的岳母祝志芳站到二人中间拉架，拉架的过程中张正芳在祝志芳的脸上打了一下，后祝志芳在张正芳的腿上踢了一脚，张伟在张正芳的头上打了一下，后被现场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祝志芳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8/23	2022/09/23	2023/08/23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43	马志虎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6*****1016	吴红公（交）行罚决字（2022）10257号 吴红公（交）行罚决字（2022）6403032900059940号	无证驾驶	2022年7月22日20时07分许，马志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宁DJA559号轻型栏板货，在红寺堡区大河乡中心幼儿园向西300米村道交叉路口处与一辆电动村相撞，造成电动车驾驶员受伤，车辆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十日、罚款壹仟元	0.1	0	2022/08/23	2022/08/30	2023/08/23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44	马春保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433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1）10258号	殴打他人	2022年7月26日06时许，在红寺堡镇欢之味烧烤店门口，孙德虎和苏主麻坐在一桌喝酒，喝酒过程中孙德虎多次找旁边一桌的马春保、马伟伟、马福、纪明叶以及另一桌的田喜月、李海龙、田小虎碰酒，在碰酒一次后马春保不愿与孙德虎再次碰酒，双方因此发生冲突，马春保妻子马小梅拉马春保的时候，苏主麻在马小梅嘴上打了一拳，马春保在苏主麻身上打了两拳，后被人拉开。拉开后孙德虎在现场乱骂，并将田喜月、李海龙堵在烧烤店门口，孙德虎在李海龙脸上打了几拳，田喜月在孙德虎肚子上踢了一脚，李海龙在孙德虎脸上打了一拳，孙德虎倒在地上后李海龙用烧烤店凳子砸在孙德虎身上打了几下，打架造成孙德虎身体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行政拘留	给予马春保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0.02	0	2022/08/22	2022/09/22	2023/08/2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45	李海龙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2*****0017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1）10257号	殴打他人	2022年7月26日05时许，在红寺堡镇欢之味烧烤店门口，孙德虎和苏主麻坐在一桌喝酒，喝酒过程中孙德虎多次找旁边一桌的马春保、马伟伟、马福、纪明叶以及另一桌的田喜月、李海龙、田小虎碰酒，在碰酒一次后马春保不愿与孙德虎再次碰酒，双方因此发生冲突，马春保妻子马小梅拉马春保的时候，苏主麻在马小梅嘴上打了一拳，马春保在苏主麻身上打了两拳，后被人拉开。拉开后孙德虎在现场乱骂，并将田喜月、李海龙堵在烧烤店门口，孙德虎在李海龙脸上打了几拳，田喜月在孙德虎肚子上踢了一脚，李海龙在孙德虎脸上打了一拳，孙德虎倒在地上后李海龙用烧烤店凳子砸在孙德虎身上打了几下，打架造成孙德虎身体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行政拘留	给予李海龙行政拘留六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0.02	0	2022/08/22	2022/09/22	2023/08/2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46	孙德虎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15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1）10256号	寻衅滋事	2022年7月26日04时许，在红寺堡镇欢之味烧烤店门口，孙德虎和苏主麻坐在一桌喝酒，喝酒过程中孙德虎多次找旁边一桌的马春保、马伟伟、马福、纪明叶以及另一桌的田喜月、李海龙、田小虎碰酒，在碰酒一次后马春保不愿与孙德虎再次碰酒，双方因此发生冲突，马春保妻子马小梅拉马春保的时候，苏主麻在马小梅嘴上打了一拳，马春保在苏主麻身上打了两拳，后被人拉开。拉开后孙德虎在现场乱骂，并将田喜月、李海龙堵在烧烤店门口，孙德虎在李海龙脸上打了几拳，田喜月在孙德虎肚子上踢了一脚，李海龙在孙德虎脸上打了一拳，孙德虎倒在地上后李海龙用烧烤店凳子砸在孙德虎身上打了几下，打架造成孙德虎身体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行政拘留	给予孙德虎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8/22	2022/09/22	2023/08/2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47	苏主麻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210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1）10255号	寻衅滋事	2022年7月26日03时许，在红寺堡镇欢之味烧烤店门口，孙德虎和苏主麻坐在一桌喝酒，喝酒过程中孙德虎多次找旁边一桌的马春保、马伟伟、马福、纪明叶以及另一桌的田喜月、李海龙、田小虎碰酒，在碰酒一次后马春保不愿与孙德虎再次碰酒，双方因此发生冲突，马春保妻子马小梅拉马春保的时候，苏主麻在马小梅嘴上打了一拳，马春保在苏主麻身上打了两拳，后被人拉开。拉开后孙德虎在现场乱骂，并将田喜月、李海龙堵在烧烤店门口，孙德虎在李海龙脸上打了几拳，田喜月在孙德虎肚子上踢了一脚，李海龙在孙德虎脸上打了一拳，孙德虎倒在地上后李海龙用烧烤店凳子砸在孙德虎身上打了几下，打架造成孙德虎身体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行政拘留	给予苏主麻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0.02	0	2022/08/22	2022/09/22	2023/08/2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48	田喜月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2*****2416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1）10255号	殴打他人	2022年7月26日03时许，在红寺堡镇欢之味烧烤店门口，孙德虎和苏主麻坐在一桌喝酒，喝酒过程中孙德虎多次找旁边一桌的马春保、马伟伟、马福、纪明叶以及另一桌的田喜月、李海龙、田小虎碰酒，在碰酒一次后马春保不愿与孙德虎再次碰酒，双方因此发生冲突，马春保妻子马小梅拉马春保的时候，苏主麻在马小梅嘴上打了一拳，马春保在苏主麻身上打了两拳，后被人拉开。拉开后孙德虎在现场乱骂，并将田喜月、李海龙堵在烧烤店门口，孙德虎在李海龙脸上打了几拳，田喜月在孙德虎肚子上踢了一脚，李海龙在孙德虎脸上打了一拳，孙德虎倒在地上后李海龙用烧烤店凳子砸在孙德虎身上打了几下，打架造成孙德虎身体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行政拘留	给予田喜月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	0.02	0	2022/08/22	2022/09/22	2023/08/2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49	郭顺	自然人	身份证	152628*****4770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52号	寻衅滋事	现查明：2022年8月13日02时许，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馨雅苑14号楼2单元502室，郭顺酒后以自己的朋友乔建伟在北京被人挟持为由（经民警现场电话联系乔建伟本人，乔建伟称其并未被人挟持，只是醉酒在家休息）三次拨打吴忠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报警电话（110）报警，在接警工作人员马燕娣向其作出合理的答复后，郭顺一直无理纠缠接警工作人员并在此过程中用脏话辱骂马燕娣，扰乱了吴忠市公安局指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郭顺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8/18	2022/09/18	2023/08/1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50	呼志琴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424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51号	阻碍执行职务	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8月16日15时许，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朝阳村呼志琴家门口，红寺堡区公安分局弘德派出所民警何琦带领辅警马赞和马勇在处理呼志琴和别人的买卖纠纷时，在呼志琴家干活的邻居刘国宾现场不听民警劝阻和民警发生争吵，在民警带离刘国宾的过程中，呼志琴上前对民警进行拉扯，阻止民警将刘国宾带离现场，呼志琴儿子王玉吉看见其母亲和民警发生矛盾后，便从家门口找了一根木棍准备殴打民警，后被民警现场制止，呼志琴、王玉吉、刘国宾三人的行为导致民警在现场无法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呼志琴予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予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8/17	2022/09/17	2023/08/1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51	王玉吉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417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51号	阻碍执行职务	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8月16日15时许，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朝阳村呼志琴家门口，红寺堡区公安分局弘德派出所民警何琦带领辅警马赞和马勇在处理呼志琴和别人的买卖纠纷时，在呼志琴家干活的邻居刘国宾现场不听民警劝阻和民警发生争吵，在民警带离刘国宾的过程中，呼志琴上前对民警进行拉扯，阻止民警将刘国宾带离现场，呼志琴儿子王玉吉看见其母亲和民警发生矛盾后，便从家门口找了一根木棍准备殴打民警，后被民警现场制止，呼志琴、王玉吉、刘国宾三人的行为导致民警在现场无法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第二款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王玉吉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8/17	2022/09/17	2023/08/1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52	刘国宾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43X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51号	阻碍执行职务	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8月16日15时许，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朝阳村呼志琴家门口，红寺堡区公安分局弘德派出所民警何琦带领辅警马赞和马勇在处理呼志琴和别人的买卖纠纷时，在呼志琴家干活的邻居刘国宾现场不听民警劝阻和民警发生争吵，在民警带离刘国宾的过程中，呼志琴上前对民警进行拉扯，阻止民警将刘国宾带离现场，呼志琴儿子王玉吉看见其母亲和民警发生矛盾后，便从家门口找了一根木棍准备殴打民警，后被民警现场制止，呼志琴、王玉吉、刘国宾三人的行为导致民警在现场无法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刘国宾予以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予以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8/17	2022/09/17	2023/08/1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53	马飞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6*****1353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47号	寻衅滋事	<p>现查明：2022年8月9日03时50分许，在红寺堡镇金水街张亮经营的格莱美音乐会所A5包间，瞿孝、肖金银、陆彦伏、闫会霞、吴粉琴五人在喝酒的过程中，张亮来到包间和瞿孝等人一起喝酒，后瞿孝要从包间出去上厕所，张亮不同意，在瞿孝走到包间门口出去的时候，张亮站起来抓住了瞿孝的胳膊，瞿孝挣脱开后张亮拿起茶几上的一个盛装鲜啤的塑料啤酒桶在瞿孝的脖子处打了四五下，在张亮殴打瞿孝的同时，肖金银在包间内对茶几上的餐具进行了摔砸，后张亮被现场的吴粉琴和闫会霞拉到A2包间。在吴粉琴和闫会霞离开后，张亮返回A5包间后和肖金银发生了口角并互相辱骂，辱骂的过程中张亮抓住了肖金银的衣领，肖金银在张亮的鼻子上打了一拳，后A2包间张亮的朋友马飞来到现场，听见张亮喊“你们给我砸，损失我来赔”这句话后，马飞拿起茶几上面的一个玻璃酒杯在肖金银的脸上砸了一下，打架造成肖金银脸部、张亮鼻子受伤。</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马飞予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予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8/16	2022/09/16	2023/08/16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54	张亮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41X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47号	寻衅滋事	<p>现查明：2022年8月9日03时50分许，在红寺堡镇金水街张亮经营的格莱美音乐会所A5包间，瞿孝、肖金银、陆彦伏、闫会霞、吴粉琴五人在喝酒的过程中，张亮来到包间和瞿孝等人一起喝酒，后瞿孝要从包间出去上厕所，张亮不同意，在瞿孝走到包间门口出去的时候，张亮站起来抓住了瞿孝的胳膊，瞿孝挣脱开后张亮拿起茶几上的一个盛装鲜啤的塑料啤酒桶在瞿孝的脖子处打了四五下，在张亮殴打瞿孝的同时，肖金银在包间内对茶几上的餐具进行了摔砸，后张亮被现场的吴粉琴和闫会霞拉到A2包间。在吴粉琴和闫会霞离开后，张亮返回A5包间后和肖金银发生了口角并互相辱骂，辱骂的过程中张亮抓住了肖金银的衣领，肖金银在张亮的鼻子上打了一拳，后A2包间张亮的朋友马飞来到现场，听见张亮喊“你们给我砸，损失我来赔”这句话后，马飞拿起茶几上面的一个玻璃酒杯在肖金银的脸上砸了一下，打架造成肖金银脸部、张亮鼻子受伤。</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张亮予以行政拘留十四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予以行政拘留十四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8/16	2022/09/16	2023/08/16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55	肖金银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27*****2059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47号	殴打他人	现查明：2022年8月9日03时50分许，在红寺堡镇金水街张亮经营的格莱美音乐会所A5包间，瞿孝、肖金银、陆彦伏、闫会霞、吴粉琴五人在喝酒的过程中，张亮来到包间和瞿孝等人一起喝酒，后瞿孝要从包间出去上厕所，张亮不同意，在瞿孝走到包间门口出去的时候，张亮站起来抓住了瞿孝的胳膊，瞿孝挣脱开后张亮拿起茶几上的一个盛装鲜啤的塑料啤酒桶在瞿孝的脖子处打了四五下，在张亮殴打瞿孝的同时，肖金银在包间内对茶几上的餐具进行了摔砸，后张亮被现场的吴粉琴和闫会霞拉到A2包间。在吴粉琴和闫会霞离开后，张亮返回A5包间后和肖金银发生了口角并互相辱骂，辱骂的过程中张亮抓住了肖金银的衣领，肖金银在张亮的鼻子上打了一拳，后A2包间张亮的朋友马飞来到现场，听见张亮喊“你们给我砸，损失我来赔”这句话后，马飞拿起茶几上面的一个玻璃酒杯在肖金银的脸上砸了一下，打架造成肖金银脸部、张亮鼻子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肖金银予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予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8/16	2022/09/16	2023/08/16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56	马立兵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03*****2212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53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8月16日30时许，在红寺堡区滚泉路口向西（京藏高速西北方向）的山上，马军、杨勇、王东、王帅、马耀东、李小龙等人采用“推对子”的方式参与赌博，金建云在现场抽头渔利，郝成与马文辉等人现场放哨，马立兵在现场放板获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马军、杨勇、马耀东、李小龙、金建云、郝成、马文辉、马立兵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15	0	2022/08/18	2023/08/18	2023/08/1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57	马文辉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0213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53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8月16日29时许，在红寺堡区滚泉路口向西（京藏高速西北方向）的山上，马军、杨勇、王东、王帅、马耀东、李小龙等人采用“推对子”的方式参与赌博，金建云在现场抽头渔利，郝成与马文辉等人现场放哨，马立兵在现场放板获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马军、杨勇、马耀东、李小龙、金建云、郝成、马文辉、马立兵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15	0	2022/08/18	2023/08/18	2023/08/1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58	郝成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82*****3436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53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8月16日28时许，在红寺堡区滚泉路口向西（京藏高速西北方向）的山上，马军、杨勇、王东、王帅、马耀东、李小龙等人采用“推对子”的方式参与赌博，金建云在现场抽头渔利，郝成与马文辉等人现场放哨，马立兵在现场放板获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马军、杨勇、马耀东、李小龙、金建云、郝成、马文辉、马立兵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15	0	2022/08/18	2023/08/18	2023/08/1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59	马耀东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03*****2537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53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8月16日27时许，在红寺堡区滚泉路口向西（京藏高速西北方向）的山上，马军、杨勇、王东、王帅、马耀东、李小龙等人采用“推对子”的方式参与赌博，金建云在现场抽头渔利，郝成与马文辉等人现场放哨，马立兵在现场放板获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马军、杨勇、马耀东、李小龙、金建云、郝成、马文辉、马立兵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15	0	2022/08/18	2023/08/18	2023/08/1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60	金建云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2*****2717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53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8月16日26时许，在红寺堡区滚泉路口向西（京藏高速西北方向）的山上，马军、杨勇、王东、王帅、马耀东、李小龙等人采用“推对子”的方式参与赌博，金建云在现场抽头渔利，郝成与马文辉等人现场放哨，马立兵在现场放板获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马军、杨勇、马耀东、李小龙、金建云、郝成、马文辉、马立兵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15	0	2022/08/18	2023/08/18	2023/08/1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61	马军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03*****2517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53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 2022年8月16日25时许, 在红寺堡区滚泉路口向西(京藏高速西北方向)的山上, 马军、杨勇、王东、王帅、马耀东、李小龙等人采用“推对子”的方式参与赌博, 金建云在现场抽头渔利, 郝成与马文辉等人现场放哨, 马立兵在现场放板获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决定分别给予马军、杨勇、马耀东、李小龙、金建云、郝成、马文辉、马立兵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15	0	2022/08/18	2023/08/18	2023/08/1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62	杨勇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03*****2515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53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 2022年8月16日24时许, 在红寺堡区滚泉路口向西(京藏高速西北方向)的山上, 马军、杨勇、王东、王帅、马耀东、李小龙等人采用“推对子”的方式参与赌博, 金建云在现场抽头渔利, 郝成与马文辉等人现场放哨, 马立兵在现场放板获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决定分别给予马军、杨勇、马耀东、李小龙、金建云、郝成、马文辉、马立兵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15	0	2022/08/18	2023/08/18	2023/08/1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63	李小龙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2*****1111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53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 2022年8月16日23时许, 在红寺堡区滚泉路口向西(京藏高速西北方向)的山上, 马军、杨勇、王东、王帅、马耀东、李小龙等人采用“推对子”的方式参与赌博, 金建云在现场抽头渔利, 郝成与马文辉等人现场放哨, 马立兵在现场放板获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决定分别给予马军、杨勇、马耀东、李小龙、金建云、郝成、马文辉、马立兵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15	0	2022/08/18	2023/08/18	2023/08/1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64	王东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2*****0910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54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 2022年8月16日23时许, 在红寺堡区滚泉路口向西(京藏高速西北方向)的山上, 马军、杨勇、王东、王帅、马耀东、李小龙等人采用“推对子”的方式参与赌博, 金建云在现场抽头渔利, 郝成与马文辉等人现场放哨, 马立兵在现场放板获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	罚款;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决定分别给予王东、王东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壹仟伍佰元	0.15	0	2022/08/18	2023/08/18	2023/08/1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65	王帅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81*****273X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54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 2022年8月16日23时许, 在红寺堡区滚泉路口向西(京藏高速西北方向)的山上, 马军、杨勇、王东、王帅、马耀东、李小龙等人采用“推对子”的方式参与赌博, 金建云在现场抽头渔利, 郝成与马文辉等人现场放哨, 马立兵在现场放板获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	罚款;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决定分别给予王帅、王东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壹仟伍佰元	0.15	0	2022/08/18	2023/08/18	2023/08/1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66	马旭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27*****2013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45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 2022年5月13日13时许, 在红寺堡镇创业社区后街出租房内, 李武、李过、马生、撒彦海四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赌博, 300元的锅(每人10张扑克牌, 每张扑克牌代表30元), 赌注是“胡炸”30元, “点菜”、“自菜”、“过路菜”分别30元。现场收缴赌资147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决定给予马旭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	0.1	0	2022/08/23	2023/08/23	2023/08/23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67	温国民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54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45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 2022年2月底温国民、马旭等人分别数次在红寺堡镇石子沟蔡东红猪场内、红寺堡镇曹有文家, 利用两个碗、两个骰子的方式摇碗子(摇宝)赌博。单注100元。上不封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二十条第	罚款;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决定给予温国民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	0.1	0	2022/08/23	2023/08/23	2023/08/23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68	张永兵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27*****2034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121号	赌博	公安机关查明, 2022年3月6日21时许, 在红寺堡镇石子沟蔡东红养猪场内, 黄涛、史国才、肖金荣、吕怀吉、刘兵、王继春、吕怀元、石秀峰、张永兵等人利用两个碗、两个骰子的方式摇碗子(摇宝)赌博, 单注100元, 上不封顶。现场收缴赌资15300元, 曹锋、施妍茹等人为赌博放哨, 蔡东红、曹有文等人为赌博提供条件。经自查自2022年2月24日以来黄涛、史国才、肖金荣、吕怀吉、刘兵、王继春、吕怀元、石秀峰、张永兵、闫军、舒世杰等人分别在不同时间在蔡东红、曹有文、史进才提供的不同赌博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决定给予温国民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	0.1	0	2022/08/23	2023/08/23	2023/08/23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69	李天福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2011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015号	殴打他人	公安机关查明, 2022年7月14日04时许, 在红寺堡镇中圈塘村田地内, 李天福与妻子周秀琴因给田里放水一事发生争执, 后李天福骑电动车走时, 周秀琴用手在后面拉着, 李天福下车在周秀琴身上踹了几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	给予李天福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8/04	2022/09/04	2023/08/04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70	海建玲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6*****0825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010号	未按规定登记住宿	2022年8月14日23时许, 我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 2022年8月14日06时许, 在红寺堡镇青龙湖宾馆, 前台工作人员海建玲未按规定登记旅客杨颜钿、邓刚住宿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	给予海建玲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8/15	2022/09/15	2023/08/15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71	海连军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1*****3257	吴红公(交)行罚决字(2022)6403032900059760号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2022年7月22日20时07分许, 海连军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甘M7A553号小型轿车沿肖家窑酒庄内部道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交叉路口处时, 与由南向北行驶马宝玉驾驶宁C86446号小型轿车发生碰撞, 造成马宝玉受伤, 车辆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后海连军驾驶车辆离开现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伍仟伍佰伍拾元	0.555	0	2022/08/15	2022/08/22	2023/08/15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72	邢鹏图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1212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043号	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2022.08.09“尊豪足道中心”未获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行政拘留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邢鹏图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并对违法行为人未取得公安许可擅自留宿的经营予以取缔	0	0	2022/08/17	2022/08/22	2023/08/1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73	张古素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6X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32号	殴打他人	06.28红寺堡镇罗山商城门口殴打他人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拘留	决定给予张古素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	0.02	0	2022/08/17	2022/08/24	2023/08/1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74	李进花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23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176号	侮辱	04.26马有龙被侮辱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拘留	决定给予李进花行政拘留六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8/17	2022/08/23	2023/08/1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75	米粒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12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38号	寻衅滋事	2022.06.25玖龙烧烤殴打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行政拘留	决定给予米粒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8/17	2022/08/24	2023/08/1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76	王鹏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1*****2450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50号	盗窃	08.02盛世家园南侧停车场盗窃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8/15	2022/09/15	2023/08/15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77	丁凤英	自然人	身份证	321081*****0942	吴红公（柳泉）行罚决字（2022）10007号	公安许可擅自	2022年7月27日21时许，我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由丁凤英经营的水套宾馆在未获公安许可的情况下对前来住宿的旅客进行登记入住，经查水套宾馆于2022年7月25日开始营业，在2022年7月27日被我所民警检查时查获，在丁凤英经营期间共获利102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	决定给予违法行为人丁凤英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8/09	2022/09/09	2023/08/09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柳泉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柳泉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78	闫梅花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1*****1604	吴红公（大河）行罚决字（2022）10233号	》第四十三条	2022年07月04日18时许，家住中宁县恩和镇双井子村的闫梅花与家住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市场的马琴花因经济纠纷发生争执，后引发打架，造成双方身体不同程度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闫梅花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闫梅花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8/02	2022/08/14	2023/08/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79	马琴花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2*****3944	吴红公（大河）行罚决字（2022）10233号	》第四十三条	2022年07月04日18时许，家住中宁县恩和镇双井子村的闫梅花与家住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市场的马琴花因经济纠纷发生争执，后引发打架，造成双方身体不同程度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马琴花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马琴花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8/02	2022/08/12	2023/08/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80	马小军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2*****3218	吴红公（大河）行罚决字（2022）10233号	》第四十三条	2022年07月06日12时许，在红寺堡区大河乡吴忠赛马水泥厂卸煤区马小军和家住吴忠市盐池县的李强因卸煤排队问题发生争执，在争执的过程中引发打架，导致双方身体不同程度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马小军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马小军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8/02	2022/08/09	2023/08/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81	田金龙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475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36号	嫖娼	2022年7月31日14时许，在红寺堡镇金水街尚轩足浴店，田金龙和曹修芳在该店666房间内发生一次性关系，田金龙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曹修芳支付伍佰元嫖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田金龙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8/02	2023/08/02	2023/08/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82	曹修芳	自然人	身份证	612423*****1228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37号	卖淫	2022年8月1日2时00分许，在红寺堡镇金水街尚轩足浴店，曹修芳和田金龙在足浴店666房间内发生一次性关系，田金龙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曹修芳支付伍佰元嫖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曹修芳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8/02	2023/08/02	2023/08/02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83	马玉花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24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014号	殴打他人	2022年7月1日14时许，在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团结村，马飞到马玉花家带走自己的两个孩子时与马玉花发生争执，后马玉花用苍蝇拍在马飞脖子处打了几下，用钻头在马飞胳膊处打了几下，用手在马飞脸上打了一巴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	给予马玉花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7/27	2022/08/27	2023/07/2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84	陈汉江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27*****101X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30号	赌博	2022年7月27日00时许，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红海村杨彦芳家中，汪志成、梁占前、陈汉江、巴好杰四人以“划水”的方式打麻将赌博，赌注的大小：“放胡”200元钱，“自摸”200元钱，“过路菜”20元钱，“自菜”40元钱，“点菜”60元钱，每“锅”2000元钱，现场收缴赌资1339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汪志成、梁占前、陈汉江、巴好杰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7/27	2023/07/27	2023/07/2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85	巴好杰	自然人	身份证	620121*****6612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30号	赌博	2022年7月27日00时许，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红海村杨彦芳家中，汪志成、梁占前、陈汉江、巴好杰四人以“划水”的方式打麻将赌博，赌注的大小：“放胡”200元钱，“自摸”200元钱，“过路菜”20元钱，“自菜”40元钱，“点菜”60元钱，每“锅”2000元钱，现场收缴赌资1339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汪志成、梁占前、陈汉江、巴好杰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7/27	2023/07/27	2023/07/2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86	梁占前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1416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30号	赌博	2022年7月27日00时许,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红海村杨彦芳家中,汪志成、梁占前、陈汉江、巴好杰四人以“划水”的方式打麻将赌博,赌注的大小:“放胡”200元钱,“自摸”200元钱,“过路菜”20元钱,“自菜”40元钱,“点菜”60元钱,每“锅”2000元钱,现场收缴赌资1339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汪志成、梁占前、陈汉江、巴好杰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7/27	2023/07/27	2023/07/2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87	汪志成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27*****0858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30号	赌博	2022年7月27日00时许,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红海村杨彦芳家中,汪志成、梁占前、陈汉江、巴好杰四人以“划水”的方式打麻将赌博,赌注的大小:“放胡”200元钱,“自摸”200元钱,“过路菜”20元钱,“自菜”40元钱,“点菜”60元钱,每“锅”2000元钱,现场收缴赌资1339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分别给予汪志成、梁占前、陈汉江、巴好杰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7/27	2023/07/27	2023/07/2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88	杨彦芳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27*****1284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1)10231号	为赌博提供条件	2022年7月27日00时许,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红海村杨彦芳家中,巴好杰、梁占前、陈汉江、汪志成四人以“划水”的方式打麻将赌博,赌注的大小:“放胡”200元钱,“自摸”200元钱,“过路菜”20元钱,“自菜”40元钱,“点菜”60元钱,每“锅”2000元钱,现场收缴赌资13397元。杨彦芳为赌博提供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杨彦芳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7/27	2023/07/27	2023/07/2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89	常佳奇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617	吴红公(交)行罚决字(2022)6403032900059200号	车时有其他妨碍	2022年4月16日21时许,一辆黑色轿车沿红寺堡区滚新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滚新公路17KM+900M路段处时,将路上的行人马刚刚(身份证号码:622726*****4355)撞倒后,造成马刚刚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肇事车辆逃逸。后经查实,常佳奇(身份证号码:640300*****0617)是肇事车辆驾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	罚款贰仟零伍拾元	0.205	0	2022/07/28	2022/08/04	2023/07/2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90	王勇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6*****0814	吴红公(柳泉)行罚决字(2022)10006号	殴打他人	2022年5月11日13时许,家住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的李金俊、马月梅与家住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的苏润贤、王玉红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后发生撕扯,造成双方身体不同程度受伤,我所受理为治安案件调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苏润贤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7/25	2022/08/25	2023/07/25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柳泉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柳泉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91	苏润贤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3811	吴红公(柳泉)行罚决字(2022)10005号	殴打他人	2022年5月11日13时许,家住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的李金俊、马月梅与家住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的苏润贤、王玉红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后发生撕扯,造成双方身体不同程度受伤,我所受理为治安案件调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苏润贤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7/25	2022/08/25	2023/07/25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柳泉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柳泉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92	方其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39	吴红公(大河)行罚决字(2022)10223号	治安管理处罚	2022年06月24日14时许,家住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红关村的方其驾驶的车牌号为宁C50868客运班车行驶至红寺堡区大河街道路段时,因家在中宁县安古镇的唐保对驾驶出租车在路边停车载客,方其遂将出租车拦停,欲将出租车钥匙扣下等待道路运输部门处理,二人在争夺钥匙的过程中,方其将唐保殴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方其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7/19	2022/07/27	2023/07/19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93	丁学仁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02*****033X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14号	殴打他人	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06月21日17时许,在红寺堡镇罗山悦府工地,丁学仁和韩喜军因工程上的问题,在电话中发生争吵。后丁学仁持木棒准备殴打韩喜军时,将田亚国误以为是韩喜军并用木棒在田亚国头部打了一下,造成田亚国头部受伤。	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	行政拘留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马银予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3	0	2022/07/14	2022/08/14	2023/07/14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94	王兵园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3*****073X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008号	殴打他人	现查明：2022年6月19日，家住红寺堡镇人和雅苑的吴存娟和其情人王兵园在红寺堡镇火车站附近因感情纠纷发生争执，在争执的过程中王兵园在吴存娟的脸上打了几巴掌。二人开车回到红寺堡镇王兵园租住的房子时，因感情纠纷再次发生争执，在争执的过程中吴存娟在王兵园的脸上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王兵园予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哈瀚予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6/24	2022/07/24	2023/06/24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95	马玉宁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27*****0213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03号	威胁人身安全	06.27建材市场威胁人安全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行政拘留	决定给予马玉宁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6/27	2022/07/27	2023/06/2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96	马平	自然人	身份证	642226*****1258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12号	殴打他人	6.24良子养生会所殴打他人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行政拘留	给予马平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7/08	2022/08/08	2023/07/0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97	吴秀芳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27*****2066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010号	侮辱	6.11微信群侮辱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罚款	给予吴秀芳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7/07	2022/08/07	2023/07/0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98	顾玉美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248	吴红公（大河）行罚决字（2020）10012号	治安管理处罚法》	2020年04月11日08时许，家住大河乡石炭沟村马家湾组的马占亮与同村村民康作美因土地权属问题发生纠纷后引发打架，致使康作美、马兰花、顾玉美等人身体不同程度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顾玉美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0/06/19	2020/07/04	2021/06/19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99	康作美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219	吴红公（大河）行罚决字（2020）10012号	治安管理处罚法》	2020年04月11日08时许，家住大河乡石炭沟村马家湾组的马占亮与同村村民康作美因土地权属问题发生纠纷后引发打架，致使康作美、马兰花、顾玉美等人身体不同程度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康作美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0/06/19	2020/07/04	2021/06/19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100	马兰花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245	吴红公（大河）行罚决字（2020）10012号	治安管理处罚法》	2020年04月11日08时许，家住大河乡石炭沟村马家湾组的马占亮与同村村民康作美因土地权属问题发生纠纷后引发打架，致使康作美、马兰花、顾玉美等人身体不同程度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马兰花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0/06/19	2020/07/04	2021/06/19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101	周玉宝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4*****3814	吴红公（柳泉）行罚决字（2022）10004号	殴打他人	2022年6月19日13时55分，家住红寺堡区柳泉乡水套村的周玉宝与妻子梁静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周玉宝用木棒在胳膊、小腿处打了十余下，造成梁静胳膊、小腿受伤，我所民警受理为治安案件调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周玉宝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7/13	2022/08/13	2023/07/13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柳泉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柳泉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102	王金学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00*****0016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11号	赌博	2022年7月4日20时许，在红寺堡镇团结村富裕组李存林家，王金学、王正才、金贵、李存林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赌注的大小是50元、100元、150元，每“锅”500元，现场收缴赌资213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王金学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王金学行政拘留	0	0	2022/07/06	2023/07/06	2023/07/06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103	李存林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2*****4734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11号	赌博	2022年7月4日20时许，在红寺堡镇团结村富裕组李存林家，王金学、王正才、金贵、李存林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赌注的大小是50元、100元、150元，每“锅”500元，现场收缴赌资213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	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李存林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7/06	2023/07/06	2023/07/06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104	金贵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2*****4750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11号	赌博	2022年7月4日20时许,在红寺堡镇团结村富祥组李存林家,王金学、王正才、金贵、李存林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赌注的大小是50元、100元、150元,每“锅”500元,现场收缴赌资213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金贵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金贵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7/06	2023/07/06	2023/07/06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105	王正财	自然人	身份证	640322*****4714	吴红公(治)行罚决字(2022)10211号	赌博	2022年7月4日20时许,在红寺堡镇团结村富祥组李存林家,王金学、王正才、金贵、李存林人以打麻将“划水”的方式进行赌博,赌注的大小是50元、100元、150元,每“锅”500元,现场收缴赌资213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金贵、王正财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金贵、王正财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0	0	2022/07/06	2023/07/06	2023/07/06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11642103735996769L	
106	陈安福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27*****2034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09号	殴打他人	2022年06月06日09时许,陈安福开车经过红寺堡镇金翠苑东侧巷子口时发现张学兵和张淑娟两人在红寺堡镇金翠苑小区东侧平房区028号门口争吵和拉扯,后陈安福将车停过去在张学兵的头部用拳头进行殴打,殴打致使张学兵左额耳部皮肤裂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行政拘留	予以行政拘留八日	0.03	0	2022/06/30	2022/07/30	2023/06/30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107	纪学平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27*****2435	吴红公(红寺堡)行罚决字(2022)10208号	猥亵	2022年06月02日19时许,在红寺堡区职业技术学校综合楼五楼录影棚内,纪学平在帮助陈嘉琦寻找手机直播支架时,因一时冲动趁陈嘉琦不备对陈嘉琦进行搂抱,在搂抱到陈嘉琦腰部后,陈嘉琦挣脱并离开现场,致使陈嘉琦焦虑和情绪低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行政拘留	予以行政拘留十日	0	0	2022/06/29	2022/07/29	2023/06/29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派出所	11642103735996769L	
108	马建虎	自然人	身份证	642127*****3419	吴红公(大河)行罚决字(2022)10200号	殴打他人	2022年06月18日19时许,家住红寺堡区大河乡平岭子村的马建虎因李进学在其家的水渠放水口处放置的挡水板拿不掉,导致马建虎无法给其田地滴水,因此马建虎与李进学的妻子杨芳在田地里发生争执,后马建虎前往马玉苍养殖场,找到李进学后要求其将放的挡水板取走,李进学未同意,马建虎遂对李进学实施殴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马建虎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马建虎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0.05	0	2022/06/30	2022/07/10	2023/06/30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11642103735996769L	